

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國小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

一、開缺(推薦)學校：_____國民小學

二、開缺類別：_____、_____

三、開缺學校班級數：_____班，應推薦機動委員人數：_____人

四、同意被推薦人資料：

被推薦人 學校名稱	被推薦人 姓名	擔任委員組別	被推薦人 專長類別	被推薦人 住家電話	被推薦人 行動電話	被推薦人 簽名同意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
備註：

一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
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美術教師、英語教師、資訊教師(或資訊組長)、領域雙語體育、領域雙語音樂、領域雙語美術教師，**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**

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**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**

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
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3年以上者。

2、英語教師、領域雙語體育、領域雙語音樂、領域雙語美術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
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二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**國小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英語、資訊教師、領域雙語體育、領域雙語音樂、領域雙語美術教師開缺之學校，必須依各開缺類別及學校班級數級距審慎推薦委員。請視貴校缺額類別依下列原則推薦：**

1、班級數12班以下：專家教師或校長/主任，推薦2名。

2、班級數13班至39班，須推薦3至4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1至2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2名。

3、班級數40班以上，須推薦5至6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2至3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3名。

三、**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提出確實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**

四、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09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。

五、上表填畢並簽章後，請繳回東區復興國小輔導室。可採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或傳真(06-3310440)(連絡人:輔導室余主任(3310457# 841))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